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能电气”）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